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上午在公司1号会议厅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徐美光女士、贺正生先生、雷光寅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逐项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袁桐女士、彭诚信先生、包新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四) 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4,522,986.36 元，2021 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27,452,298.6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5,276,968.40 元，减去 2020 年度分配 9,718,202.32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2,629,453.80 元。

公司拟订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末总股本 375,2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共计发放现金红利 18,764,200.00 元。如在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 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开展公司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评价及推荐意见，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票据质押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以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最高余额不超贰亿元整，期限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包括贷款、开立信用证、票据承兑、保函、贴现等信用品种，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及展期、出口押汇等日常其他贸易融资业务）期限三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在该额度项下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并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程序后具体操作各项业务品种，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主要材料为黄金、铜、银、锌等金属原材料，为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拟对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的黄金、铜、银、锌等原辅材料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规模依据公司的实际采购数量确定，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为不超过 2000 万元（含）人民币。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项先球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项先球不负责公司或子公司任何业务，同意免去项先球副

总经理职务。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免去项先球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 13:30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1 号会议厅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